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靜吟

電話：(03)8227171#322

傳真：(03)8236370

電子信箱：sk47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研字第1110239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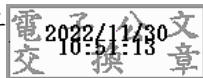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縣長親民時間日期一覽表 (376550000A_11102394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辦理「縣長親民時間」日期一覽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中區服務中心、本府南區服務中心、本府北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



111/11/30



1110019805